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电梯新版检规过渡期特殊情况项目告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公告》(2023年第1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拟在我市安装电梯且过渡期满后执行检规特殊情况项目的告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对于买卖双方已于2023年4月2日(不含)之前签订供货合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并且需要在2024年4月2日后在我市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应于2023年7月1日之前提交申请，将《过渡期满后执行检规特殊情况项目告知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告知表》)以纸质形式报送至电梯安装地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部门。

二、告知事项说明

1.适用范围：符合本通知上述“总体要求”的乘客与载货电梯，买卖双方经协商调整，相应电梯仍难以符合新版检规附件A1.2.2.7、A1.3.3、A1.2.4.3(1)、A1.3.12.1、A1.3.12.3要求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不在本告知事项范围内。

2.填报单位：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

3.提交材料：①《告知表》(纸质一份、电子表格一份)；②供货合同或项目中标公示；③其它必要的见证材料。(注：每份纸质文件均需加盖填报单位公章，除盖章页外还应加盖骑缝章)

4.提交形式：材料报至电梯安装地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部门。填报单位7月1日前已提交申请，但因材料不符合本通知要求需要补正的，允许其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5.材料审查：填报单位应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告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7月10日前将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告知情况汇总后报给市局特设处。

6.告知公示：告知结果将通过市质安院官网公布，各填报单位可自行查询。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强化意识，有序推进。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我局联系。

联系人：高文涛，电话：0755-83070038

附件：过渡期满后执行检规特殊情况项目告知表



